

調查編號：一九—八九—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八·二十八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四七九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預力鋼絞
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
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九—〇一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十·八·二十八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四七九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附件

-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函
- 二、財政部移文函
- 三、最後聽證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預力鋼絞線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預力鋼絞線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圖
圖六	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一	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台財關第○八九○五五○五七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止。

本會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提交第三十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跡象顯示，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預力鋼絞線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以經(九〇)貿委字第〇九〇〇二六〇一七九〇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一次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三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四七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九十年二月九日第三十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十一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涉案產品對國內產業構成危害，本部亦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惟尚無『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應依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南韓涉案廠商為八九·九三%；泰國涉案廠商為三六·五一%；馬來西亞涉案廠商部分，Southern Wire Industries SDN BHD 三三·七七%，Kiswire SDN BHD 及其他廠商為一一·七五%。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三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決議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應通知經濟部就該傾銷事實是否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作成最後調查認定。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南韓涉案廠商為八九·九三%；泰國涉案廠商為一四·五七%；馬來西亞涉案廠商部分，Southern Wire Industries SDN BHD 三三·七七%，Kiswire SDN BHD 及其他廠商為七·四三%（財政部通知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一）。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廖委員義男負責督導，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秘書淑杏（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簡專員泉濤）；工業技術

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蔡研究員幸甫； 經濟部工業局吳技士醒非(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馮研究員新輝)；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葛商務秘書文成(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李商務秘書旻禧)； 本會調查組劉科長金明、邱技正光勛、陸組員淑華。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貿委(九〇)調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二二三四〇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確定調查工作計畫：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〇〇五五〇四七九號函(財政部通知本部函詳見附件二)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法自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展開調查。

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九十年九月四日以貿委(九〇)調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二三六二〇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頁，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舉辦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聽證等事項，並於九月十二日刊登經濟日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分別至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證該等公司提供之產業相關數據資料。

舉行聽證：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震旦國際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三)，並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九十年十月三日以貿委(九〇)調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二六八四〇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本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絞線 (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Strand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絞線 (PC Strand)。

材質：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其原料主要為 82B 之高碳鋼盤元。

規格：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3332、類號 G3073 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規格自 2.9mm 至 21.8mm，與其相對應之美規、英規及日規分別為 ASTM A416、BS5896 及 JIS G3536。惟本案涉案進口產品為七股、公稱直徑 12.7mm 及 15.2mm 之普通鬆弛及低鬆弛之預力鋼絞線。

用途：多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亦用於高塔及地錨。國內預力鋼絞線大多用於大型公共工程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

列為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第一欄稅率一二·五%，八十七年六月起增列第二欄稅率一一%。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非涉案之各類鋼鐵製絞股線。惟自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本涉案產品預力鋼絞線改列專屬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其第一欄與第二欄稅率亦分別為一二·五%及一一%。輸出國：南韓、泰國、馬來西亞，皆適用第二欄稅率。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八十八年第三季起。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預力鋼絞線係鋼線料之二次製品，屬於高度規格化之工業產品。其生產原料為經軋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盤元，一般最常使用之原料為 82B 之高碳鋼盤元。原料經酸洗除銹、伸線、絞股及藍化處理而製成產品。依據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3332、類號 G3073 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產品種類分為二股、三股、七股及十九股鋼絞線，尺寸從 2.9 mm 至 21.8 mm，其相對應之美規為 ASTM A416，英規為 BS5896，日規則為 JIS G3536。惟國內產業目前幾乎僅生產無被覆之七股鋼絞線，其中絕大部分為 12.7mm 及 15.2mm 尺寸者，其他尺寸則極少生產；而進口之預力鋼絞線亦以此兩種尺寸占絕大部分。此兩種尺寸規格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除因尺寸因素而有所不同外，餘均相同，且兩者依市場慣例以重量計價之價差亦屬有限。

預力鋼絞線多用於長跨距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少量用於高塔及地錨。一般橋樑及高架道路使用之預力鋼絞線均以 12.7mm 及 15.2mm 二種尺寸為主，惟實際上仍須配合工程設計之要求，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且兩者通常無法彼此替代。惟由於生產前述兩種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絞線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製程、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均相同，且轉換生產此兩種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此兩種不同尺寸之生產比例。此外，此二種尺寸之產品以單位重量計之售價差異亦不大，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另就此兩種尺寸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12.7mm及15.2mm之預力
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之七股預力鋼絞線。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預力鋼絞線之廠商計有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二家廠商。依據此二家廠商所填復之調查問卷顯示，其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另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自八十七年十月以後即停止生產預力鋼絞線，目前已不屬於國內產業之範圍；惟該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以前為國內生產預力鋼絞線之最主要廠商，其生產及銷售等相關資料亦影響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如後述）國內產業之相關統計數據及分析比較。故本案將友力及佳大等二家公司列為調查產業範圍；另亦將華新麗華相關資料納入統計。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八年第三季起，受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其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課徵辦法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該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

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涉案三國之泰國及馬來西亞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前二季期間，各年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詳見表一）分別為***%、***%、***%及***%、***%、***%，均未低於三%；南韓為***%、***%及***%，其加權平均***%亦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涉案產品預力鋼絞線應歸列號列為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惟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預力鋼絞線在我國並無專屬號列，其所歸屬的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包括非用於傳動裝置之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故除本涉案貨品外，該號列尚包括鍍面鋼絞線或鐵絞線等其他貨品而不限於預力鋼絞線。因此，申請人乃沿用其於八十六年申請對自巴西、印度及阿根廷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案（調查編號：一九 | 八六 | 〇二，以下簡稱前案）之相同方法，利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就各國出口至我國之各月進口數量及平均單價，剔除可能因包含較大比重之非涉案貨品致單價過低及過高者，以推估涉案貨品之進口情形。據此推估之資料，因仍可能將非涉案貨品數據列入計算或將涉案貨品數據排除在計算之外，與實際數據恐有誤差。

為辦理本案，亦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

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惟初步及最後調查階段，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均未能全數填覆相關資料，致無法據以統計出完整之涉案進口資料。

為進一步獲得較確切之進口相關資料，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調閱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號列之相關進口報單資料。鑒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三月底止此號列之進口報單資料，已於前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之協助而調得，故此次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調閱之相關進口報單係為八十七年四月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之資料。至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九十年六月底止之進口資料則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已設有預力鋼絞線專屬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故未另行調閱報單資料。

前述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所增設之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號列雖為預力鋼絞線之專屬號列，惟由於國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未必知悉或使用此新增之專屬號列（參見附件三第 25 及 26 頁），且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新增之另一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九之貨名（其他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與先前國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習用之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號列（現已刪除）貨名完全相同，故廠商進口預力鋼絞線可能申報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號列或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九號列。此種號列轉換後短期內廠商未能完全以正確號列申報之情形亦習見於以往，而申請人亦提出此相同之主張。

鑒於前述之說明，本會對進口資料之統計仍秉持可獲得之合理資料之處理原則。其中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九月之進口資料係依據前述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所調得之相關進口報單，並經過濾挑選出屬於調查產品範圍之資料作為統計。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六月之數據則係將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專屬號列之數據與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九號列依前述申請人所使用方法推估之數據加總而得。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

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基於本章第四之 項（如後）所述之相同理由，並未將八十七年之數值列入比較分析之範圍內，而僅於所附各表格列示供參。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六〇公噸，三、一五七公噸，二、一四六公噸，八、九九三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三、五九〇公噸，三、三七三公噸。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一六一·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三二·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三一九·一%；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六·〇%。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涉案國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〇·二%，一四·一%，六·三%，二六·九%。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二三·四%，一五·三%。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三五四〇·七%，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一五、五一二·四%；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四·五%。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與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絞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六年、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分別為〇·二%，五·八%，一九·〇%。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六·六%，一一·七%。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三〇一六·九%；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二九·八%。八十六年、八十八年與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三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方面，泰國及馬

來西亞係先後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且其後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均大幅成長；惟馬來西亞九十年前二季進口量為縮減。南韓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年均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各年高低變化甚大，高峰出現於八十七年，九十年前二季則急遽萎縮。以上涉案三國合計，涉案進口量自八十六年起除八十八年外均呈現大幅度之成長，而至九十年前二季出現降低之情形；非涉案國部分，八十六年起至九十年前二季止，均為逐年持續穩定之成長。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為類似之情形，涉案國自八十八年之六·三%成長至八十九年之二六·九%，再降為九十年前二季之一五·三%；非涉案國則從八十六年之一〇·〇%成長至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之一四%上下。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從八十八年之五·八%大幅成長至八十九年之一九·〇%，再降為九十年前二季之一一·七%；非涉案國則從八十八年之九·二%微幅成長至八十九年之九·七%及九十年之一〇·二%；國內產業則自八十八年之八五·〇%萎縮至八十九年之七一·四%，而於九十年前二季回升至七八·二%。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相同基準之比較，涉案及非涉案之進口價格均採用依本章第三之 之 項所述方法取得或計算出之含稅後單價（亦即 CIF 價格加計進口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再加計每公斤約一元之其他調整費用，如報關費、貨櫃吊櫃費、理貨服務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部分，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前二季係以國內二家生產廠商友力及佳大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華新麗華雖尚未關閉生產線而仍生產並銷售同類貨物，惟因該公司並未回復本會問卷，故八十七年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並未將該公司之內銷價格列入加權平均計算之範圍內。八十六年則逕自前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華新麗華填復本會之問卷取得該公司之銷售價格資料，而將其列入國內產業內銷價格之加權平均計算範圍內。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每公噸價格，南韓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泰國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馬來西亞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就南韓價格而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七%，而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七%；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七·〇%。泰國之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四·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五·四%，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一六·四%。馬來西亞之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三·五%，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五·〇%。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絞線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〇·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六·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五%，；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降低三·二%。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進口貨物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貨物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南韓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其價差分別為(以指數表示)二·七k，九·三k，四·五k，四·六k；至於八十九年前二季南韓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為四·六k，九十年同期則高於國產品價格為一·〇k。泰國進口價格部分，八十七年低於國產品價格為六·三t，八十八年高於國產品價格為一·〇t，八十九年低於國產品價

格為一·一 t，至於八十九年前二季泰國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為四·一 t，而九十年同期則高於國產品價格為八·四 t。馬來西亞進口價格部分，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三·四 m，三·七 m，至於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亦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四·四 m，一·0 m。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詳見圖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南韓貨大幅降價之行為係出現於八十七年，其後約略持平而於九十年前二季回升。泰國貨價格除八十九年外，其餘各年均為逐年上升之情形，且自八十八年起均處於進口貨之最高價位而與國產品價格相當，甚至高於國產品價格。馬來西亞貨之價格則屬進口貨偏低者，其走勢則與前述二涉案國之價格走勢相當，同為八十九年下降而九十年前二季上升。非涉案國貨品進口價格則於八十八年出現達一四％之降幅，其售價僅為每公噸***仟元而成為我國預力鋼絞線市場中最低價位者，八十九年亦維持此價位而與馬來西亞及南韓同為最低價位者；九十年前二季則有大幅之上升。至於國產品價格則呈逐年穩定下降之情形，且於九十年前二季降至僅高於馬來西亞之進口價。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基於本章第四之 項所述之相同理由，除不適用於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外，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前二季之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友力及佳大填復本會問卷之資料合併計算，八十六年亦將華新麗華之數據亦併入計算。八十七年部分，由於缺乏當時為國內最大預力鋼絞線生產廠商華新麗華之資料，故該年以友力及佳大合併計算之國內產業各相關經濟因素數值並不足以代表整體產業狀況，故僅將該等數值列示於所附各表格供參，而不列入比較分析之範圍內。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三四、八〇一公噸，三四、一八九公噸，三三、四一〇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五、三五六公噸，

二二、〇三二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三·五%。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觀察此項數值變化趨勢時，尚須留意其受國內生產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產能變化之影響（詳本節之敘述）。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六六·七%，五四·〇%，五二·八%。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四八·五%及六九·六%。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幅為一八·九%，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二·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幅為四三·五%。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七九二公噸，五、四六九公噸，五、三二一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五、七六〇公噸，五、一九三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九〇·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七%；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九·八%。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三二、〇一〇公噸，三一、五五二公噸，三三、八六四公噸，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一五、一二八公噸，二二、五六〇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七·三%；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四九·一%。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九九·〇%，八五·〇%，七一·四%。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七〇·二%，七八·二%。八十八

年則較八十六年減幅為一四·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一六·一%；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一一·四%。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外銷量，八十六年為五、三六八公噸，八十八年則無出口，八十九年為三八公噸，九十年前二季則無出口。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內銷價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每公噸之內銷價格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則分別為***仟元，***仟元。外銷價格方面，友力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及***仟元。佳大於八十六年外銷價為***仟元。華新麗華於八十六年則為***仟元。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七·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二·五%；九十年前二季則又較八十八年同期降低三·二%。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兩部分觀察，友力公司之營業利益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部份，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佳大公司之營業利益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仟元，***三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部份，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負***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而華新麗華公司於八十六年之營業利益為***仟元，稅前損益為負***仟元。營業利益

成長率方面，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七%，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三六八·一%；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五五·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六·六%，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五·一%。稅前損益成長率方面，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四一三·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九七·九%，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二、三六四·七%；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三八·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〇三五·九%，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五七·一%。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與九十年前二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稅前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友力、佳大及華新麗華三家公司於八十六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友力及佳大公司於八十八年之投資報酬率各分別為負***%，***%。於八十九年分別為***%，***%。於八十九年前二季則分別為***%，***%。於九十年前二季則分別為***%，***%。有關投資報酬率成長率部分，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幅為二二九·六%，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幅為九九·〇%，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幅為二〇〇·〇%；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幅為五七三·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幅為一九·四%，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幅為四二·四%。預力鋼絞線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六年、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分別為七九人，七十人，七十人。八十九年前二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七十人，八十五人。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四%（惟八十七年華新麗華停產亦影響此項數據），八十九年與八十八年比較並無增減；九十年前二季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增加二一·四%。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及八十九年第二季與九十年同期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六。

其他相關因素：

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國內包括中二高、南二高以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自八十五年起陸續開工，致國內預力鋼絞線之需求於八十六年有明顯之成長，其後則呈穩定而較小幅之成長；八十九年下半年起由於部分工程趕工，致國內需求於八十九年有較大幅之成長。九十年起，台灣高速鐵路及機場捷運等工程亦將逐年陸續開工，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國內對預力鋼絞線之需求將大幅增加。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於八十六年計有華新麗華、友力及佳大三家生產廠商；惟佳大係於八十五年下半年試產，八十六年底始正式量產。八十七年第四季華新麗華停產，並於其後改自其在印尼之關係企業進口預力鋼絞線。同一時期友力增設***生產線，產能自每年***公噸增加為***公噸。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若將缺乏華新麗華相關數據致國內產業真實狀況無法呈現之八十七年略去，則國內產業之出口能力、內銷價格自八十六年起至九十年前二季均呈現逐年下跌之趨勢。存貨量為八十八年之前上升，其後下降；內銷量為八十八年之前下降，其後上升；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為八十九年之前下跌，九十年前二季回升之情形。營業利益方面，友力及佳大各年均為正值，其中友力八十七年之營業利益為各年之最低而未達***元，其餘各年之營業利益則均達***元以上，九十年則僅前二季即已達***元之水準。佳大八十八年之前為逐年增加，其後為下降之趨勢；惟八十七年之後均能維持在***元以上之水準。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需求：由於預力鋼絞線之用途侷限於大型公共工程之橋樑及高架道路，因此其需求主要取決於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需求彈性小。國內預力鋼絞線年需求量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尚不及二萬噸，

其後則因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展開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八十六年達三萬噸以上之水準，八十九年則已高達四萬五千噸以上之水準。未來三年至五年內，則將因台灣高鐵等工程陸續開工，預計可達六萬噸以上之水準。

市場供給：國內產業於八十五年以前僅華新麗華及友力二家公司生產預力鋼絞線，其年產能合計約三萬噸，八十五年起佳大逐漸投入生產，使國內預力鋼絞線之年產能逐漸提升，至八十七年已達六萬噸之水準。八十七年第四季華新麗華停產預力鋼絞線，惟同期間友力增設生產線，填補華新麗華之產能，致國內產業之年產能其後亦維持在六萬餘噸之水準。由以上國內預力鋼絞線之供需情形可知，以內銷為主之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其產能目前尚足以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國內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多屬大型公共工程，因此預力鋼絞線之使用者為承包公共工程之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預力鋼絞線交易一般均採招標之方式，即國內生產商與進口商向工程公司或營造商等標購單位投標，得標單位若為國內生產業者則依合約生產交貨；若為進口商，則自國外進口或向國內生產廠商購買。由於交易次數少而直接，一次招標之數量及金額均頗為可觀，交易量集中。因此，交易機會之取得對於投標廠商之營運益顯重要，價格具敏感性，廠商彼此間之價格競爭行為明顯。廠商為取得足以獲利之交易機會，均會參考一般市場之報價、原料價格或進口成本等因素，決定其有利之投標價格。

依約交貨與遞延效果：預力鋼絞線交貨方式有簽訂長期合約後依約交貨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其中又以長期合約交易占大多數。由於預力鋼絞線之交易方式大多採用事先簽訂交貨期間、數量及價格之長期合約方式，且其合約之交貨期間達一至三年，銷售廠商則分期逐批交貨並取得貨款。因此，廠商目前取得交易機會並未能立即顯現於其生產、銷售及營業狀況上，而係之後逐漸顯現。換言之，廠商目前之營業狀況係反映過去相當時間內所訂銷售合約之結果。此種市場銷售遞延效果之特性，亦為檢視廠商各期營業狀況時需考量之一項因素。

個別產品差異有限：預力鋼絞線因使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考量，因此工程公司或營造商在購買預力鋼絞線時均必須依照公共工程單位之要求，購買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產品。只要是符合檢驗標準之產品，其個別產品間之差別有限。因此，銷售廠商是否能配合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之施工進度如期依約交貨，即成為考量之重要因素。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本案申請人主張涉案國係於八十八年下半年起傾銷涉案產品至我國，因此本會自應檢視八十八年下半年之後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受限於調查時點，係以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第三季止作為觀察傾銷對國內產業影響之期間，以檢視是否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遭受損害。最後調查因資料涵蓋期間延伸，得以考量前節所述長期合約交貨期間之時間遞延特性，而改以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作為觀察傾銷對國內產業影響之期間，以更適切呈現涉案傾銷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一）

涉案三國進口絕對數量之變化，南韓於各年為大幅上下波動，惟其於八十八年之後各年平均進口量仍低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平均水準。泰國及馬來西亞則確於八十八年之後為大幅之成長。涉案三國合計則呈現八十九年大幅成長而九十年前二季衰減之現象。非涉案國則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前述情形，使得進口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逐年成長，並於八十九年達倍數之成長，而涉案三國進口量之大幅增加即為其主要原因。惟九十年起涉案三國之進口量已有降低之現象。

國內預力鋼絞線需求因公共工程而逐年成長，進口數量亦隨之成長，相較之下八十九年國產品內銷量之成長卻有限，致其市場占有率由先前超過八〇%下降至不及七二%。此種情況於九十年前二季已見改善，不僅國產品之內銷量有較顯著之成長，其市場占有率亦回升至

七八%以上。顯見涉案國產品雖於八十九年在我國市場擴張而取得一定之地位，涉案進口數量對國產品之內銷固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惟由其後之變化趨勢觀之，其對國內產業之銷售尚未達長期不利之程度。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係考量八十九年前三季涉案進口絕對及相對數量之增加，並與非涉案國之情形作一比較。基於涉案進口產品於八十九年前三季之大量增加，及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相對下降，而認定涉案進口數量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之影響。惟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延伸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至九十年第二季止，而基於前述理由，認定涉案進口數量雖仍對國產品之銷售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然其影響似未達初步調查所述之顯著程度。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二及圖五）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八十九年之國產品與南韓貨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南韓進口價）以指數表示為四·六k，九十年前二季價差為負一·0k；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國產品與泰國貨價差分別為一·一t及負八·四t；與馬來西亞貨價差分別為三·七m及一·0m。可見涉案國進口貨價格於八十九年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惟九十年前二季除馬來西亞貨低於國產品價格外，其餘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因此，進口價格未持續低於國產品價格。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南韓貨之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下降***仟元，下降幅度為二·七%；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上漲***仟元，上漲幅度為七·0%。泰國貨之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下降***仟元，下降幅度為五·四%；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上漲***仟元，上漲幅度為一六·四%。馬來西亞貨之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下降***仟元，下降幅度為三·五%；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上漲***仟元，上漲幅度為五·0%。反觀國產品之內銷價格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下降***仟元，下降幅度為二·五%；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下降***仟元，下降幅度為三·二%。由此可見，傾銷期間涉案進口價格為先降後漲，國產品內銷價則為持續下降之趨勢，兩者並不相同。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每公噸上升***仟元，上升幅度一·六%；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每公噸下降***仟元，下降幅度為一一·三%。國產品內銷價及涉案進口價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之漲跌情形已如前述。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八十九年製成品成本上漲，其銷售價格卻與涉案國價格同為下降；九十年前二季涉案進口價均上漲，惟國內二家生產廠商之內銷價仍持續下降。因此，國產品於八十九年似因涉案產品之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涉案產品影響國產品之內銷價格；惟九十年前二季並無此現象。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前三季涉案進口價低於國產品內銷價，並認定涉案傾銷之進口亦為影響國產品內銷價之原因；最後調查有關八十九年價格資料之比較仍顯示相同之情況。其後涉案進口產品價格雖然調升，惟國內二家生產廠商為因應國內需求擴張，且降低售價仍有利潤可圖，乃降價競爭以獲取交易機會。由於國內產業此種競爭效果逐漸顯現，使得九十年前二季國產品與涉案進口品價格有不同走勢，故認定涉案傾銷之進口並非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持續降低之原因。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三）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涉案國於八十八年第三季開始傾銷，致國內產業遭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以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分別與八十六年作比較，而略去國內產業相關資料不完整之八十七年。另九十年前二季則與八十九年同期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四·〇%；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三·五%。

生產設備利用率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幅為一八·九%，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幅為二〇·八%；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幅度為四三·五%。

存貨量先增後減：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九〇·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七一·八%；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九·八%。

內銷量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八%；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四九·一%。

市場占有率先降後升：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下降幅度為一四·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二七·九%；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一一·四%

出口能力減少：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〇〇%（係因八十八年無出口量之故），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九九·三%；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減少一〇〇%（亦係因九十年前二季無出口量之故）。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七·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九·四%；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二%。

獲利互有增減：友力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六·二%；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三六八·一%。佳大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五五·五%，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四四六·六%；九十年前二季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三五·一%。

投資報酬率互有增減：友力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二二九·六%，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〇一·二%；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二〇〇·〇%。佳大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五七三·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四八一·一%；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減少幅度為四二·四%。

僱用員工人數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四%；九十年前二季則較八十九年同期增加二一·四%。

綜合觀察涉案進口量、價之關係可知，涉案國之泰國雖於各年數量大致為成長之情形，惟其價格卻漲跌互見，且其價格除於開始進入

我國市場之八十七年外，其餘各年均為進口貨之最高價位，而不下於國產品之價格。南韓及馬來西亞方面，其價格於各年雖均較國產品價格為低，惟其漲跌走勢與泰國類似，而與國產品並不相同。反觀國內二家生產廠商，其各年之價格走勢幾乎完全一致，皆為逐年下降之情形。在九十年前二季所有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價格均較前一年大幅提高之情形下，國內生產廠商之價格仍一致持續下降。因此，涉案進口數量雖於申請人所指陳之傾銷期間有大幅之成長，而佔據國內市場一定之比率；惟國內市場價格逐年下降之現象，實難歸責於涉案進口產品。

國內產業狀況方面，雖然涉案進口產品於八十九年大幅成長，惟由於國內總需求量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有顯著之提昇，因此國內預力鋼絞線各項經濟指標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並未出現不利之情況。國內產業無論在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存貨量、內銷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先後於八十九年下半年及九十年前二季獲得改善。國內二家生產廠商之內銷價格雖與進口價格走勢不同，而持續歷年來之下跌趨勢；惟由於其成本亦為下跌之走勢，且內銷量亦為成長，致二家生產廠商均能獲利，其營業利益二家合計亦維持在***元以上之水準，九十年更大幅提昇。由此可見，國內產業狀況未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基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前三季涉案進口數量大量增加，且國內產業生產量及銷售量未達國內需求量相當之成長水準、設備利用率過低等因素，認定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惟最後調查階段，經綜合考量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較足以呈現傾銷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資料期間，發現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因素並未顯示傾銷之不利影響。因此，初步調查階段國內產業不利之跡象應屬較短期之現象。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

涉案國貨品進口數量及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

年均呈數倍之成長；惟九十年前二季起涉案國貨品無論在進口數量或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均已呈下跌之現象。因此涉案產品並未明顯將對進口有立即而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國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就涉案國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已回覆本會問卷之涉案廠商之設備利用率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均達七〇%，高於國內產業歷年之水準。此外，涉案各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產品均未曾受到反傾銷稅之課徵或調查，因此其出口至其他國家並未受到限制。以上顯示涉案國對我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如本章第 項所述，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之價格趨勢並未一致。且九十年前二季涉案進口價均大幅回升，僅國內二家生產者之價格同時下跌。由於預力鋼絞線交易方式多採長期合約逐期交貨之方式，短期內之交易價格均已確定，因此涉案進口產品價格短期內下降之可能性有限，預期不致對國內市價產生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涉案國之庫存量：

根據已填復問卷之涉案出口商及進口商之資料，其存貨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致均為持平之情況，而該等廠商九十年之預估存貨量亦均將維持往常之水準。此外，基於依約交貨之特性，出口廠商及進口商自無額外增加安全存量以外存貨之情形，故尚難認定涉案廠商庫存將有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無實質損害之虞。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一、實質損害將遞延至未來顯現：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目前之產銷數據主要係反映過去一至三年前所接訂單之情況，而目前所接訂單則多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出貨，故無法由目前之產銷數據完整呈現國內產業之損害。申請人此項意見旨在反應目前訂單因進口商競爭而減少，可能造成未來一至三年獲利減少。然國內產業目前訂單是否相對減少

無法由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有限資料推知，且國內產業未來是否獲利除取決於既定之供貨量及其價格外，尚須考量原料成本之漲跌等其他因素，不確定因素高。

- 二、國內產業之獲利狀況：進口商指稱國內產業獲利狀況良好，並未遭受損害；申請人則主張營業利益提高係因銷售量成長所致，故不應以營業利益金額衡量產業是否受損。惟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前二季單位銷售量之營業利益仍維持相當之水準，並無下降之現象。
- 三、進口商轉移自他國低價進口：申請人指稱進口商可能轉移進口來源，持續低價搶標損害國內產業；進口商則表示公共工程使用預力鋼絞對於貨源亦訂有規範，無法隨意變更進口來源。鑒於反傾銷案件有關涉案進口之調查對象限於涉案國廠商，故進口商是否轉移至其他非涉案國廠商進口並非案件考量之因素。